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331/0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331/04
2.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3. 项目预算金额：81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4-1	监理服务	81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联系方式：010—5709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42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4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81 1445 1128">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4-1</td> <td>监理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4-1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4-1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监理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563 1225 166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162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4	162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4	162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7099335；</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 0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 0 .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 0 .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0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1 投标报价

1 1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 1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1 . 2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 1 . 2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 1 .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1 .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 2 投标保证金

1 2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2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2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 2 .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 2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 2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2 . 6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 2 . 6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 2 . 6 .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 2 . 6 .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 2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2 . 7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 2 . 7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 3 投标有效期

1 3 .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4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 4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4 .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5 开标

1 5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5 . 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5 .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5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 5 .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5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 5 . 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 6 资格审查

1 6 .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 7 评标委员会

1 7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 7 .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8 .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 9 确定中标人

1 9 .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 0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0 .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1 废标

2 1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1 . 1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1 . 1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1 . 1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1 . 1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1 .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2 签订合同

2 2 .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2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3 .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代理费

2 4 .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8	投标人能力评价(6分)	<p>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监理服务贯标证书, 甲级得3分, 乙级及以下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具有得3分; 部分具有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监理业绩评价(1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 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国内承担同类信息系统监理项目,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12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包含首页、监理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日期)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2	项目理解(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价:</p> <p>(1) 理解透彻, 分析详尽, 且对于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得4分;</p> <p>(2) 理解全面,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得3分;</p> <p>(3) 基本理解, 但不能完全分析,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 得2分;</p> <p>(4) 不能理解, 分析粗浅, 得1分;</p> <p>(5) 未提供, 该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1) 建议详实、完善、科学、先进, 可行性强, 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得4分;</p> <p>(2) 建议具体、完整、专业、可行,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3分;</p> <p>(3) 建议具体、完整, 不存在技术缺陷,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2分;</p> <p>(4) 建议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 不符合项目需求, 得1分;</p> <p>(5) 未提供, 该项得0分。</p>
		质量控制(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 可行性强, 高度契合技术要求, 得4分;</p>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 完全符合技术要求,</p>

		<p>得 3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进度控制(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投资控制(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变更控制(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安全保密管理(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p>

			分； (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信息/文档管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文档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沟通协调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 4 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监理团队 (32分)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力 (9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 (含) (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时间为准) 在此基础上，以下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3 分，全部具备得 9 分。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颁发的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

		<p>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能力（9 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时间为准），在此基础上，以下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3 分，全部具备得 9 分。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拟派本项目的团队能力（总监和总监代除外）（14 分） 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不低于 7 人（总监及总监代表除外）均需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 ①硬件网络方面：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②软件方面：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分类自行组合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同一成员获取多项资格证书的，只计入其中一项打分； 2、须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理服务，监理方需协助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项目建设的效果。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 / T19668-2014 国际，认证和国标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4-1	监理服务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项目建设方对各系统的需求、设计、材料、设备、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完成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档管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项目建设的效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通过之日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跟踪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明确项目初验方案的符合性及可行性；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初验，验证是否符合系统的需求。监督试运行的过程，促使发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证软件系统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软件工程项目需求以及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的移交工作，促使软件系统顺利投入正式运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基础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安防系统、机房工程、服务器及存储、终端设备、医疗服务管理及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应用软件、应用系统配套专项设备、基础软件、其他，共 10 个部分：

（1）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内网、外网、无线网、安防网 4 套网络，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内网：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4 台、内网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8 台、外网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2 台、专网接入交换机 2 台、数据交互区接入交换机 2 台、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内网汇聚交换机 10 台、内网接入交换机（48 口） 144 台、内网接入交换机（24 口） 22 台以及网管系统 1 套；

外网：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外网汇聚交换机 10 台、外网接入交换机（48 口） 62 台、外网接入交换机（24 口） 39 台

无线物联网：无线控制器 2 台、无线核心交换机 2 台、无线汇聚交换机 10 台、无线 PoE 交换机 40 台、放装 AP 368 台、高密度 AP 15 台、中心 AP 29 台、房间 AP 471 台以及网络准入系统 1 套

安防网：24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9 台、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38 台、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83 台、24 口汇聚交换机 14 台、万兆核心交换机 2 台

（2）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为保障新院区的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为百姓提供良好的就诊体验，结合新院区的网络和业务要求，按照《网络安全法》及《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号）中的相关要求，我院的核心业务系统按照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建设。合理划分安全域，在重要的安全域边界部署防火墙，核心网络和业务系统实现双机冗余，保障业务连续性。单独划分安全管理域，实现安全统一的集中管理。结合院区的实际业务场景以及与本院区的互连情况，分别部署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安全审计系统、零信任、移动设备安全、服务器安全、终端安全授权扩展等安全措施，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不同层面满足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同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利用远程安全检测服务，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层面建立纵深的安全防护体系，且满足等保相关要求，为新院区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安全支撑。

同时为了满足《密码法》和《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密码安全差距评估和数据安全 api 数据梳理，为后续的密评和数据安全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基础。

安全软件：配置服务器安全管理软件 1 套，终端安全授权扩容 600 点，跨网文件安全交换管理系统 1 套。

（3）服务器存储设备建设

本次新院区采用超融合架构，超融合架构简单，扩展性强，扩展方便，网络可达即可，运维简单，一个平台即可管理计算和存储，采购成本低。超融合平台为HIS、PACS、EMR等业务及各类综合应用提供基础设施支撑，系统采用超融合一体机部署共48台，其中40台为超融合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集群（生产经营类业务），配置2C/16核/1TB/32T，另外8台为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集群（办公管理类业务）配置2C/32核/1TB/32T。另外需要GPU服务器5台，用于智能正畸影像分析平台和AI问答科普基地，配置2C/32核/32TB/1TB/8块Nvidia L20 48G GPU。

（4）应用系统配套专用设备

1) 医学教学系统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本次项目口腔医院计划新建24间教学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了，显示系统、扩声系统、发言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智慧教学管理、电子班牌系统、录播系统等建设内容。

根据上述描述本次项目各个教学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1) B1层阶梯教室（西区-B1-045）：1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显示系统、发言与

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录播系统、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1-2) B1层教学会议室、摄影室（西区-B1-037）：1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显示系统、发言与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摄影室建设；

1-3) B1层教学摄影室（西区-B1-039）：1间，主要建设内容为LED升降灯和电动背景墙；

1-4) B1层多媒体教室（西区-B1-005）：1间，主要建设内容由多媒体教学系统、录播系统、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云桌面系统、多媒体教室管理平台；

1-5) 1层教学管控室（K-01-031）：1间，主要建设内容由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智慧教学管理平台、录播管理平台、电子班牌管理平台；

1-6) 一二层电教室（K-01-011、K-01-012、K-02-039、K-02-040）：4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显示系统、发言与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录播系统、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1-7) 二层智慧教室（K-02-041、K-02-042）：2间，主要建设内容由多媒体教学系统、分组讨论系统、录播系统、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1-8) 二层示教室（K-02-043、K-02-044）：2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显示系统、发言与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1-9) 二三层实习室（K-02-029、K-02-030、K-02-031、K-02-032、K-03-021、K-03-022、K-03-030、K-03-032、K-03-033）：9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1-10) 三层技术室（K-03-028、K-03-029）：2间，主要建设内容由教学监控系统、IP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子时钟系统；

2)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本次智慧化手术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数字化手术室	将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完美融合，将所有关于患者的信息以最佳方式进行系统集成，使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获得全面的患者信息、更多的影像支持、精确的手术导航、通畅的外界信息交流，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通道，从而创造手术室的高成功率、高效率、高安全性、以及提升手术室的对外交流。	间	1
2	基础数字化手术室	对标准数字化手术室以外的所有手术间都进行部署，该系统成本可以用较低的成本对数字化手术室所需的基础设备进行预埋预留，当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数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时，可以迅速升级为标准的数字化手术室，而不用破坏层流净化，同时还具备部分查阅 PACS 影像功能。	间	9
3	手术示教室	让更多的医生参与旁听，为医师、学者提供更加真实、全面的交流学习场所。	间	1
4	手术室智能行为管理	满足 200 人左右手术衣鞋管理，进而优化医护人员行为规范、物资管理，以提升更衣体验，营造“便捷、有序、高效、安全”的工作环境。硬件设备包括：智能发衣机、智能回收机、智能衣柜、智能鞋柜。	套	1

手术室共 10 间，每一间手术室按 15-20 人更衣更鞋使用量配置(包括固定医生、外科室医生、护士、护工、实习、临时人员等)，一次性满足手术部 200 人同时更衣更鞋使用。(10 间手术室全部投入 x20 人/1 间配置人员=200 人)1)配置 1 台智能发衣机，一次发衣量为 160 件手术衣。2)配置 1 台智能发鞋机，次发鞋量为 128 双手术鞋。3)配置 16 台 12 门智能存鞋柜,(16*12=192 个存鞋柜),提供 192 个存鞋柜。4)配置 34 台 2 门智能存衣柜,(34 台*2 门=68 个),32 台 4 门智能存衣柜,(32 台*4 门=128 个),共提供 68+128=196 个存衣柜。5)配置 2 台自动回收衣机(男女更各 1 台),1 台自动回

收鞋机。

3) 病房呼叫系统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护士站主机：1 台/病区，用于呼叫对讲及系统管理等，小计 3 台；

信息看板显示屏：1 台/病区，用于病区数据的展示与管理等，小计 3 台；

床头分机：1 台/床位，用于患者呼叫对讲及信息查询、展示等，小计 130 台；

门口分机：1 台/房间，用于房间信息、责任医护、呼叫处理等，小计 65 台；

卫生间分机：1 个/卫生间，用于患者紧急求助，小计 65 台；

走廊显示屏：1-2 台/病区，用于走廊呼叫信息提醒等，小计 3 台；

床旁分机：1 台/床位，用于患者端娱乐、宣教、缴费等，医护端床旁工作站等，小计 130 台；

悬臂支架：1 套/床位，用于固定床旁分机，，小计 130 台；

4) 院内自助机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院内自助机专用设备 110 套

工控主机(Intel I5/256G SSD/8G)、机柜、电源、43 寸直面触显一体屏、电动读卡器、密码键盘、凭条打印机、身份证/非接读卡器、明泰第三代医保读卡器、激光打印机(双纸盒)、扫码模块、音频、氛围灯、win10 64 位系统、人脸识别摄像头。

5) 院内导航系统专用设备

具体包括如下：

楼栋	面积(平方米)	科室	iBeacon 蓝牙信标	物联网基站	备注
地下室					
B3F	16771.21	停车	205		停车场不做物联网覆盖
B2F	23670.33	停车、阶梯教室	275		
B1F	25542.01	停车、餐厅、多媒体教室、考试基地	375		
小计	65983.55		855	0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1F	8264.66	预防科、放射科、老年科、儿童口腔科	290	5	
2F	8177.27	检验中心(含血库)、口腔修复工艺制作中心、修复科、正畸科	287	5	
3F	8177.27	颌面外科、日间手术室、种植科、特需、医美、黏膜科	287	6	

4F	6019.11	牙周科、放射科、牙体牙髓科	217	4
小计	30638.3		1081	20
住院保健医技综合楼				
1F	1898.75	病区药房、办公	40	1
2F	1914.09	中心供应	38	1
3F	1914.09	住院手术部	65	3
4F	1914.09	手术及 ICU 生活区	65	3
5F	1914.09	病房	65	2
6F	1914.09	病房	65	1
7F	1914.09	病房	65	1
8F	1914.09	病房	65	2
9F	1914.09	病房	65	1
小计	17211.48		533	15
总计	113833		2469	35

6) 信息发布系统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按照 17 个临床+5 个医技科室，每个科室按照 2 块配置，本项目配置 44 块 55 寸商用显示屏。门诊大厅配置 1 套门诊大厅显示终端。

7)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新院区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130 张、口腔综合治疗台 430 台”。临床科室 17 个，医技科室 5 个，新院区智能分诊叫号终端（诊室门口）设计 304 个，智能分诊叫号终端（候诊区）22*3=66，每个候诊区 3 块候诊信息屏。

8) 医疗会诊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55 寸会诊会议显示终端（小）28 台、65 寸会诊会议显示终端（大）12 台、65 寸信息系统监控屏 6 台。

9) 多媒体报告厅会议室专用设备，具体包括如下：

本项目涵盖了 1 间报告厅和 4 间会议室的建设，包括：显示系统、扩声系统、中控矩阵系统、灯光系统、会议系统等，满足北京口腔医院的日常学术研讨、会议报告、小型演出等需求。

一、报告厅（约 500 平米）

报告厅显示系统：本项目中 LED 显示终端 1 套、报告厅扩声系统 1 套、会议系统 1 套、中控矩阵系统 1 套、录播系统 1 套、会务系统 1 套

二、行政楼大会议室（约 100 平米）

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全数字讨论系统 1 套、中控矩阵系统 1 套。

三、麻醉科大会议室、药物研究大会议室 2 间（约 100 平米）

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全数字讨论系统 1 套、中控矩阵系统 1 套。

（5）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应用软件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聚焦于智慧服务系统、智慧医疗系统、智慧管理系统、医院信息平台（数据中心）等业务，针对不同系统的现状，分为授权扩展、升级、新建 3 种，共涉及 25 个系统，其中授权拓展系统 4 个，升级系统 10 个，新建系统 10 个，定制开发系统 1 个，各系统与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甲、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要求、智慧医院三级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新院区开办的实际需求进行对应。

（6）安防系统建设

构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安防综合管控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一卡通门禁、安防一体化管理等管理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前端主要包括 2370 台摄像机和 1804 台拾音器，其中摄像机包括 1710 台半球摄像机、478 台红外枪式摄像机、12 台球型一体摄像机、4 台鹰眼摄像机、50 台人脸抓拍摄像机、28 台防爆摄像机、11 台防油污摄像机、存储、安防管理平台、入侵网络报警主机 1 台、门控 759 套、IP 求助盒 81 套、读卡器 838 套、门禁对讲 20 套，以及编解码设备、安防管理平台、一卡通系统等。

（7）机房工程

数据中心主备机房

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办信息化建设项目核心机房面积约 187 m²（包含：数据机房、UPS 配电室、气瓶间）。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房安防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冷通道封闭模块（机柜、行间精密空调、模组配电系统等）、KVM 系统及配套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电气工程等内容）。

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办信息化建设项目备用机房面积约 190 m²，（包含：数据机房、UPS 配电室、气瓶间）。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房安防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冷通道封闭模块

（机柜、行间精密空调、模组配电系统等）、KVM 系统及配套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电气工程等内容）。

安消机房

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办安消机房建设项目核心机房面积约 170 m²（包含：机房值班区、机房设备区等）。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的 C 级机房建设标准。

机房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电气配套工程等内容）。

（8）其他

开展集成、工程监理、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光纤租用、互联网专线（无线办公）互联网专线（业务）、互联网专线（有线办公）。

（二）监理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监理工作概述

监理方需遵循国家信息化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专业信息化监理技术和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四）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方需对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监理团队要求：

- 1、本项目监理团队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他团队成员。
-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且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少于 1 人，且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其他项目成员要求（总监及总监代表除外）：拟派团队成员不低于 7 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

5、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1、项目组织监理全过程咨询服务

1.1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信息资源汇聚与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适合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规定好实施的行为准则，实施后定期总结经验和问题，形成各类型问题的处理方案，分享经验，为后续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利用项目管理经验，协助用户做好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确保参建各方做好自身组织管理，完善多方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2 审核确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协助用户审核确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围绕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任务、进度计划、组织保障、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等各方面：

1、建设目标要在明确项目总体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项目的分年度目标、分项目目标，目标的制定要求做到可衡量、可执行、可考核；

2、工作任务按照分项目和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任务分解最小到周；

3、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重大节点和里程碑，提出有效的节点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

4、组织保障要求按照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层级，规划项目的组织、沟通方式和职责；

5、风险控制要按照政策、业务、技术、管理、进度、资金等多个方面对建设项目进行定量和定性风险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并提出有效的风险控制应对策略。

1.3 审核确认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开发的 ISO9000 系列标准,协助用户审核确认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确定可行的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方法,开展对承建方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工程具体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研究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点,把握项目建设的关键部位。

1.4 审核确认项目测试方案及计划

对项目测试方案及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审核、确认系统压力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系统达到开发合同中的性能要求,对各软件构建或功能模块进行功能性测试、接口测试审核等。规范测试流程,监督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并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监督承建方按工期修改完成测试中发现问题。

1.5 协助组织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

协助用户组织承建方按照总体实施方案的节点目标完成需求分析工作,汇总收集需求分析工作计划、业务现状调研报告、管理问题分析报告、业务模型设计报告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并检查界面原型系统用于确认需求。监督承建方深入各个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工作,并对需求分析各节点的目标和相关文档进行检查。审核承建方提出的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并给出监理意见。

1.6 监控管理项目开发过程

监督承建方按照总体实施方案的节点目标完成开发工作,汇总收集项目开发工作计划、总体设计报告、软件详细设计报告、数据标准化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测试设计报告、用户手册、软件代码、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承建方提交的总体设计报告、数据标准化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核承建方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总体设计报告、软件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软件代码、内部测试报告等,并给出监理意见。在系统开发过程中,监督承建方的人力投入状况和系统开发进展状况。

1.7 协助开展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审核项目初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方案和工作计划,配合用户对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协助用户组织项目试运行,协调解决试运行阶段各项重点事项和问题,并提出监理咨询意见。

配合用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

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验收完成后，协助用户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对整体项目验收过程，提出规范化要求和建议，并协助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1.8 全过程咨询服务

监理方须充分了解项目前期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资料，向用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1.9 审计支撑服务

监理单位须在项目审计阶段，对用户支撑服务。

1.10 质量控制

1.1.1.1 软件开发质量控制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确认；

(2) 对软件开发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把控软件开发进度，督促阶段性成果物提交；

(3) 督导编码测试、应用测试和第三方测试工作，对承建方的软件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组织源代码及应用系统的验收和移交等。

1.1.1.2 硬件采购质量控制

(1) 组织制定硬件采购进度计划，督促硬件采购按计划实施；

(2) 根据硬件设备到货计划组织进行到货验收，包括：安装、加电、测试等；

(3) 组织进行软硬件联调联试，包括：软件安装、测试、加固等；

(4) 配合进行硬件设备核查、清点、固定资产确认等。

1.1.1.3 软件采购质量控制

(1) 组织制定软件采购进度计划，督促软件采购按计划实施；

(2) 组织软件采购到货验收，以及软件安装、部署和补丁升级、加固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的适配性测试、联调工作；

(4) 配合进行软件系统核查、清点、固定资产确认等。

1.1.1.4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2) 协助进行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
- (3)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组织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组织对系统集成质量进行整体验收，确保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1.1.1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是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工程项目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即项目达到到货验收、初验、试运行、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的计划时间，具体工作如下：

(1) 审核进度计划

督促承建方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项目承建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2) 发挥合同在进度控制中的作用

根据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顺序，及时安排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通过合同手段，明确承建方义务。

(3)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跟踪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进度目标；审查承建方的进度控制报告，向用户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处理承建方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4) 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方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1.1.2 投资控制

监理方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预算监督和投资控制责任。主要重点工作包括：严格按照合同、变更文件进行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

带来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站在用户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确认项目开发建设成果满足设计批复要求；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协助用户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如下：

1.1.2.1 实施阶段投资控制

及时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满足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依据合同规定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从造价、项目工程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在变更实施前与用户、承建方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额度。

调查承建方索赔申请的事由，审核申请的合理性，提出监理意见。

1.1.2.2 验收阶段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署付款意见；审核承建方结算报告，协助配合用户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

1.1.3 变更控制

(1) 协助用户方做好在工程中遇到的功能、性能、架构、技术指标、集成方法、进度、成本等方面的变更管理工作；

(2) 审查工程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偏差，分析偏差产生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3) 任何变更都要应该履行三方（用户方、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书面确认；

(4) 对所有变更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变更按要求完成，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

1.1.4 合同管理

监理方做好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处置等。

(1) 对承建方合同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2)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各方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全部归档；

- (3) 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 (4)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5)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处置；
- (6) 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方的违约行为。

1.1.5 信息文档管理

协助用户指导和监督项目的信息文档管理工作，监管好实施期间各类过程信息文档，做好分类管理；对技术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各类会议纪要，完成信息文档相关工作；督导各承建方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用户进行档案移交等工作。

1.1.6 安全保密管理

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检查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安全策略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等，针对网络、应用系统等不同的工作类型有重点的进行监督管理。

监理方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

1.1.7 组织协调

监理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配合用户明确各参建单位接口人，落实沟通协调机制。

会同用户建立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项目例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设备到货验收等，协助组织项目协调会、项目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等。相关会议纪要需及时提交用户和承建方以遵照执行。

充分发挥总监理工程师在组织协调中的关键作用，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委托合同等基础上，以加强协商、沟通信息等方式，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效利用辅助手段，强化沟通交流频次，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1.2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具体应做到：

- 1、执行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得与承担项目的承建方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得益处。
- 3、不泄露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第三方立场，独立、公平、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1.3 监理服务依据

- 1、国家有关信息化工程监理的法规和标准；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等。

- 2、《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等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管理和技术规范。

- 3、项目涉及的监理服务合同、建设合同。

- 4、如有国家或行业标准，按该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现有标准已经落后于技术发展而新的标准又尚未出台，则根据技术发展状况及需求向用户提出采用何种市场通行的或先进厂家标准的论证和建议，经用户同意后作为监理服务的依据。以上标准供监理方参考，如有遇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则必须采用新标准。

1.4 监理工作成果

监理方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应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

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大纲
- 2、 监理合同
- 3、 监理规划
- 4、 监理周报、月报
- 5、 会议纪要
- 6、 监理专题报告
- 7、 监理通知
- 8、 监理联系单
- 9、 阶段性报告
- 10、 监理总结报告
- 11、 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监理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XXX 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结果，委托方（甲方）与监理方（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总投资：

4. 合同金额：

5. 工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预计为合同签订后___个月。（该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自相关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止。因具体项目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期限延长或超出本合同期限未完成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再增加。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或合同期限届满并不影响监理人按相关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结算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6.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区

7. 项目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的效力以排序后者为准。

四、乙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监理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 XXX 项目监理服务。

2、“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4、“监理项目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联系电话：【】，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商串通给项目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基于本项目监理实施所形成的知识成果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有权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商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甲方报告，并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得到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和承建商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触犯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赔偿费按合同总结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商和甲方签订的质保到期，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甲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赴京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十七条 乙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包括：XXX 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服务费总额（含税）：_____，（大写：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报酬的时间及比例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5）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监理方将全部监理文档资料交付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甲方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款项；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6）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技术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

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特别明示：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甲方在合同签署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回复的，不视为认可。

第五条 甲方免费向监理项目组提供合同执行所需的合适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包括桌椅、文件柜、电话等设施，其他设施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监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终止后【】日内按照原状返还场所及设备，否则应照价赔偿甲方。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在岗（其中，乙方监理人员在岗时间同甲方人员在岗时间，甲方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监理人员应在岗时间，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乙方合同履行乙方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人员存在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乙方监理人员有严重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七条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让监理工作；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或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元——【】元的违约金/次，并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第八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且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份数相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
2. 合理化建议
3. 质量控制
4. 进度控制
5. 投资控制
6. 变更控制
7. 安全保密管理
8. 信息/文档管理
9. 合同管理
10. 沟通协调
11. 监理团队
1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